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8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88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通過
89年1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9年10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0月1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3年6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3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通過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外，悉依本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擬請升等之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

第三條 本所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但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僅採計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

第四條 本所教師凡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依本校規定時程，檢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各項文件，由所長核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所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初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申請升等初審無論通過與否均應由所評會提出書面說明送請申請人參考。被否決者得於接到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後，於一週

內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所初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悉依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